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发来的《关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告知函》及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湘 0104 民初 2891 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粉冶中心控股股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资产”）作为原告，以粉冶中心及其股东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社会投资者股东”）作为共同被告，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大资产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决撤销粉冶中心 2017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粉冶中心 2017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中大资产认为，粉冶中心的社会投资者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违反了《公司法》及粉冶中心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召集程序，因此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二、裁定情况

粉冶中心近日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

粉冶中心控股股东中大资产与粉冶中心、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原告中大资产以涉案公司决议事项已经达成相应安排为由,申请撤回起诉,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粉冶中心涉及诉讼事项的告知函
- 2、长沙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